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5号文《关于核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3月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16,36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3,631,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5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政务文化新区支行	34050146480800002174	2,786,000,000.00	1,640,269,05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0014110889	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19200249839	0.00	0.00	
合 计		2,786,000,000.00	1,640,269,055.00	

注1：初始存放金额2,786,000,0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2,783,631,000.00元之间的差额为除承销、保荐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2,369,000.00元。

注 2：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产生利息收入 549,570.55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60.00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43,911,355.55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承诺收益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确认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278,363.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4,39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4,391.14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4,39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278,363.10	278,363.10	114,391.14	278,363.10	278,363.10	114,391.14	-163,971.96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